

# 中共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会文件

桂建院党〔2019〕65号

---

## 中共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已经2019年4月2日学校第八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24日



#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2019年4月2日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第八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充分调动和发挥教职工参与办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学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规章,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我校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教代会应遵照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教职工三者的关系,发挥教职工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中的作用,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和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推进学校发展,构建和谐校园,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民主程序行使职权。

## 第二章 教代会职权

**第五条** 讨论建议权。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制定和修订情况的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学校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第六条** 讨论通过权。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教代会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履行讨论通过权时，大会议决事项须经全体教职工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生效。对未获教代会通过的审议事项，在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后进行复议，须再次召开教代会讨论审议通过，不能以党政工联席会议、学校工会委员会、教代会代表团团长等其它方式审议通过。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方式作出。

教代会审议通过的议决事项由校长颁布实施。

**第七条** 评议监督权。按照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全校各级领导干部，每年进行一次；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与教代会代表的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做出说明。

**第九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在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要尊重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行政管理的各项职权，协助校长开展工作，教育全体教职工以主人翁的态度积极支持和投身学校各项改革，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学校各项工作任务。

###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十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当选教代会代表的基本条件是：

（一）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议事能力，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的能力。不谋私利，勇于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团结同志，受群众信赖和拥护，有大局意识；

（四）关心和帮助教职工，乐于为教职工服务，在本部门教职工中有一定威信；

（五）能虚心听取并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在群众和领导之间能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以部门或工会小组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要以教师为主体，要体现代表性和群

众性。教师代表应占总数的 60%左右；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少数民族代表应占适当比例；原则上每个部门每个层面都应有代表。各选举小组代表名额分配：行政选举小组按职工人数 15%左右比例分配；教学系部按 25%左右比例分配。

**第十三条** 学校党政工主要负责人一般应选为代表，选举时将名额分配到有关选举单位，以普通教职工身份参加选举。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

教代会代表实行替补制。代表若调离学校、退休、违纪等情况，其代表资格自动失效，缺额由所在选举小组另行补选。补选代表的条件和程序与选举代表一致。

**第十五条** 各选举小组根据代表选举方案，组织选举会议，对代表候选人名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选举时要求到会参加人数应占本选举单位教职工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为有效；被选代表须获本选举小组全体人数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

**第十六条** 各选举小组将选举结果报告学校工会。由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包括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代表条件和代表结构比例，其当选是否符合规定程序。代表资格经审查确认后，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的权利：在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在教代会上可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

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因行使代表权利受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八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的义务：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选举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在任期内至少述职一次；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 **第四章 教代会组织规则**

**第十九条** 教代会每4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条**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闭会期间，如遇有重大事项，或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关系重大的问题，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召开临时教代会。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设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可邀请学校有关未当选的领导干部、群团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离退休职工参加教代会。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由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提名，经学校党政工联席会议协商产生，但总数不宜超过正式代表的20%。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教代会代表中

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可由被选举为执行委员会委员的学校领导和工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执行委员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专门委员会（或小组，下同）根据学校实际需要设定。一般可设提案工作委员会、教育教学工作委员会、科研工作委员会、干部评议与监督工作委员会和权益保障工作委员会等。其成员应为教代会代表。

## **第五章 教代会筹备**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召开前，由学校工会提出会议方案，报学校党委批准，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成立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筹备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以及教师代表组成，下设若干工作小组，如秘书组、代表资格审查组、提案审查组、宣传组、会务组等。

**第二十六条** 确定教代会中心议题。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应根据学校中心任务，针对学校改革、管理、分配和教职工最关心的问题，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基础上，经与学校党政工联席会议协商，确定大会中心议题，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负责起草校长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等有关专题报告，并拟好提交大会审议的方案。

**第二十八条** 学校工会负责拟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如代表

人数组成比例、代表条件、各选举单位划分、代表名额分配等；组织选举代表；提出大会议程、日程、选举办法草案；提出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人选建议名单；拟定经费预算等。

**第二十九条** 教代会主席团实行非常任制。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由学校和学校工会主要领导干部、教师代表及有关人员组成，教师应占多数。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由工会广泛征求意见，经筹备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提交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的主要职责是：主持召开大会，领导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研究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听取和综合各代表团对各工作报告及各议案的审议意见；起草大会决议；主持选举、表决等事项；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它事项。

**第三十条** 提案的征集。采取日常征集和会前征集相结合的提案征集方式。在大会召开前的一个月，学校工会向全体教代会代表发出征集提案通知。提案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突出教学、科研、管理、教职工队伍建设、民生工程以及教职工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等。提案要求一事一案，由一人提议五人以上附议，也可由代表团集体提出。

**第三十一条** 提案的立案。提案征集结束后，由提案审查组进行登记、分类、归档，并审查立案。立案原则是：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具有实施价值和实施可能；符合规定程序和提案要求。对有争议的提案，提交大会主席团确定是否立案。

**第三十二条** 提案的办理。经审查立案的提案，由学校工会

转学校领导签署意见后交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应定人、定时，认真处理，将提案处理意见或落实情况反馈给提案人。凡未立案的提案，均作为意见转有关部门处理，告知提案人，并说明原因，作为建议内容归档。

**第三十三条** 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向学校党委汇报筹备情况，拟定召开教代会的通知，由学校党委发文。

**第三十四条** 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至少在会前 5 天印发教代会代表，广泛征求教职工的意见。

## **第六章 教代会预备会议**

**第三十五条** 教代会预备会议由筹备领导小组主持，教代会代表参加。主要议程有：

- (一) 听取本次教代会筹备情况的报告；
- (二)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或听取代表增替补情况的说明；
- (三) 通过教代会大会议程；
- (四) 通过主席团成员名单、列席代表及特邀代表名单、各代表团团长名单及大会执行主席分工名单；
- (五) 通过、决定大会其他事项。

预备会议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 **第七章 教代会正式会议**

**第三十六条** 教代会须在与会代表超过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时，方可宣布召开。会议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七条** 大会由主席团主席主持。

### **第三十八条 大会主要议程：**

- (一) 大会开幕；
- (二) 听取学校工作报告；
- (三) 听取学校财务工作报告；
- (四) 听取学校工会工作报告；
- (五) 听取有关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议案的说明；
- (六) 各代表团分组讨论和审议大会报告、方案、决议草案等，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由各代表团团长收集整理并向大会主席团汇报；
- (七) 大会主席团通报有关情况；
- (八) 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九) 听取上一届（次）教代会代表提案落实情况及本届教代会代表提案收集情况；
- (十) 对有关报告进行表决，并分别作出决议；
- (十一) 大会闭幕。

## **第八章 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工作由学校工会主持。学校工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通过工会委员会做好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工会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落实，协调各职能部门督办落实代表提出的提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工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完成学校需要经过教代会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工作任务。

**第四十二条** 学校工会做好教代会资料档案整理和管理工

作，内容包括：教代会代表、主席团成员名单；教代会有关文件、记录、讲话、报告、决议、决定和总结；教代会代表提案表及处理结果记录；民主管理的各种调查报告等。

## **第九章 教代会与学校党委、行政、工会**

**第四十三条** 学校党委是教代会的领导机构。学校党委应定期研究教代会工作，审定教代会筹备方案，协调教代会与学校行政的关系，按照有关法规帮助教代会正确行使职权。教代会要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围绕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开展工作并行使职权。

**第四十四条** 学校行政是教代会的保障机构。学校行政应尊重教代会的法律地位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支持保障教代会行使各项职权，并提供物质保障。应将教代会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教代会会议所需经费列入学校财务预算；应组织实施教代会依法通过的有关决议、决定和方案。教代会应尊重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管理、决策的职权，动员和组织教职工以主人翁姿态做好学校各项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以下日常工作：

（一）学校工会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

（二）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提案的落实；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

- (四) 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 (五) 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 与学校沟通;
- (六) 对学校违反教代会制度的行为, 提出意见并要求改正;
- (七) 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可结合举行, 但应按会议议程分段召开。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学院领导，工会，党办存。

---

中共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

---